

#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市办字〔2018〕48号

---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安市“科学家”计划  
实施办法》《西安市“西安之星”计划实施  
办法》《西安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5531”  
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委，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科学家”计划实施办法》《西安市“西安之

星”计划实施办法》《西安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5531”计划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2日

# 西安市“科学家”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吸引国内外顶尖人才来西安创新创业，充分发挥顶尖人才在助推西安追赶超越中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根据《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市字〔2017〕47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学家”，是指符合《若干政策措施》A类人才标准的国内外顶尖人才。

**第三条** “西安市‘科学家’计划”从2017年起实施，每年吸引一批国内外顶尖人才在西安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展科研成果转化活动，或为西安地区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第四条** 对新引进的“科学家”，由所在单位提出项目建设的支持需求；市委人才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拟定综合配套服务方案，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五条** 综合配套服务方案确定的重点项目，科研选题由“科学家”自主实施，科研项目实行备案制，500万元项目配套奖补实行先行一次性拨付。

**第六条** 组织开展“院士专家行”“院士专家论坛”等

活动，对接西安地区企事业单位人才、技术和项目需求。支持“科学家”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由市科技局负责实施技术交易“双向”奖励补助，并适当提高奖补比例和奖补上限。

**第七条** 支持其他高层次人才与西安地区企事业单位建立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详见《西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市科协发〔2018〕15号），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培养创新团队。由院士专家所指导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提出建站申请，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和市科协联合审定，并组织开展后续年度绩效评估；对批准建站的，当年给予30万元资助；对通过绩效评估的，给予20—30万元的持续支持。

**第八条** 实施院士专家联系制度，每名市领导联系2—3名“科学家”，定期了解科研和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问题，积极听取大西安建设的意见建议。

**第九条** 实施院士专家礼遇制度，落实“帮办制”服务、安居保障和服务“绿卡通”等待遇。

**第十条** 市委组织部负责“科学家”计划的协调落实、督促检查和考核管理。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科学家”引进包括柔性引进的政策、项目与资金保障，各区县、西咸新区和各开发区制定配套措施。人才项目扶持资金，由市与区县（开发区）按照《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规定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市内各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科学家”计划，特别是要加大“科学家”及其创新创业团队先进人物、先进事迹、重大成果和重要贡献等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西安市“西安之星”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一带一路”创新人才高地，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全市各领域拔尖人才服务西安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根据《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市字〔2017〕47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安之星”计划是西安市实施的高层次人才选拔计划，即从2017年起，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分别评选出专业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领军人才，由市委、市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资金奖励。

**第三条** “西安之星”计划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实现“近者悦，远者来”为目标，以社会评价、业内公认为评选标准，评选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西安之星”计划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实施，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等单位分别负责本领域“西安之星”的评选工作。

**第五条** 评选范围：西安地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

领域的拔尖人才。

**第六条** 申报参评“西安之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从事一线工作；
- （二）能代表本行业、本领域领先水平，工作业绩突出；
- （三）道德品行好。

各领域可结合实际细化参评条件。

**第七条** “西安之星”评选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推荐申报。各有关单位可通过组织遴选，经本单位研究后推荐；社会组织推荐需经本行业领域 2 名以上资深专家联名推荐。

（二）初步审核。市级各牵头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认参评资格。

（三）专家评审。市级各牵头单位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西安之星”候选人，形成评审工作报告。

（四）综合审核。市委人才办会同市级各牵头单位听取评审工作情况，研究提出“西安之星”初步人选。

（五）公示考察。对初步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对初步人选有异议，由市级各牵头单位进行核查。

（六）组织批准。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确定本年度“西安之星”人选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向“西安之星”入选者颁发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5 万元。奖金和工作经费由西安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列支。

将“西安之星”入选者纳入西安市人才库，职称评审可不受学历、资历、论文等条件限制。破格晋升副高级或高级职称的，不受所在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聘用。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西安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5531”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更大力度吸引更多科技前沿和产业高端高层次人才来西安创业发展，根据《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打造“一带一路”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市字〔2017〕47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要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5531”计划，即从2017年开始，用5年时间为我市引进和培养国内外顶尖人才（A类）50名左右，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300名左右，地方级领军人才（C类）1000名左右。同时，建立重点实验室和博士后工作站100个，引进优秀创业团队和创新团队1000个。通过高精尖人才及团队的引进培养，不断做大增量、做优存量，打造区域人才高地，使西安市人才竞争力和人才贡献率居于全国副省级城市前列。

**第三条** 坚持高端引领、突出重点、市场主导、引育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5531”计划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各重点领域的人

才引进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等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负责辖区内人才引进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若干政策措施》颁布后引进，经认定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非公有制企业全职工作，或通过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领军型创新团队和领军型创业团队申报评审等柔性引才方式引进的符合《若干政策措施》中人才分类标准的 A、B、C 类人才。

**第六条** 以全职方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西安市人才认定实施细则》（市人才办发〔2017〕2号）进行人才认定，通过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享受配套待遇。

**第七条** 鼓励用人单位通过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柔性引才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支持用人单位、引才工作牵头单位创新柔性引才方式，制定对应实施细则，给予相应项目资金资助和政策支持：

（一）以院士专家工作站方式柔性引进人才。西安市范围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园区等可按照申报条件自愿申请建站，以项目合作方式，注重奖补扶持，吸引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向西安集聚，推动全市科技创新和人才成长。具体要求及条件根据市科协有关细则

执行。

(二)以西安市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基地)方式柔性引进人才。通过校企合作、科企合作等方式,招收工程、科技类博士研究生,在企事业单位建立创新研究平台,开展博士后创新工作。具体要求及条件根据市人社局有关细则执行。

(三)以西安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方式柔性引进人才。依托法人单位组建的具有工程技术开发能力的科研开发实体,吸引工程技术研发人员,推动企业及相关行业科技创新,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开发主体。具体要求及条件根据市科技局有关细则执行。

(四)鼓励领军型创新团队和领军型创业团队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经评审认定后,对创新创业团队及柔性引进人才给予配套支持。具体要求及程序根据市人社局有关细则执行。

**第八条** 对符合引进人才标准并经过规定程序被批准纳入的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根据《若干政策措施》,A类人才每人给予500万元项目配套奖补、B类人才每人给予300万元项目配套奖补、C类人才每人给予100万元项目配套奖补。

配套奖补扶持资金从整合现有的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各领域专项资金中涉及人才支持的资金和新增预算中统筹安排解决。配套奖补扶持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兑付,开发

区、区县负担部分，通过年终结算上解市财政。负担政策按照《若干政策措施》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柔性引才主体予以资金资助和政策支持：

（一）市财政按照“定额补助、定向使用”的原则给予西安市专家工作站一次性补助经费 30 万元；对通过绩效评估的，给予 20—30 万元的持续支持。专项补助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工作站条件改善、工作站合作项目补助和工作站人才培养。

（二）通过具有法人资格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的研发项目，优先推荐列入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政府优先安排工程中心承担相关重点科技开发任务和优先列入市级科技计划。优先享受西安科技大市场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其科研设备共享给其他企业使用的，可享受共享资金补偿。

（三）对新设立的西安市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基地），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给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基地）的科研人员提供安家补助；对和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基地）所在企事业单位签订与项目执行期相同期限劳动合同、在市人社局备案、开展经审批的创新科研项目研究的博士后人员，每人一次性补助 5—20 万元；对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基地）科研项目予以资助，特别资助：15 万元；一等资助：10 万元；二等资助：5 万元。

(四)对评审认定后的领军型创新团队和领军型创业团队柔性引进人才，给予资金资助。对顶尖人才和团队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给予配套项目资助。

**第十条** 《若干政策措施》颁布前已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审核认定，纳入高层次人才分类数据库，享受服务类配套政策，不重复享受资金配套政策。

**第十一条** 各区县、开发区、市级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创新柔性引才方式，结合实际制定引进高层次人才和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的具体细则，吸引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